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8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2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53527 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”科目上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补助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

教〔2014〕13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		
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专项实施期		长期
所属年度	2022年	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05.3527
总体目标	目标1：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，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。 目标2：计划招募约6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，充实基层人才队伍，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200课时
			全市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	≥60人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（%）	≥90%
	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岗及时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	≥90%